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